

黄陵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助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振鑫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林业局就黄陵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助项目委托陕西中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2025年4月29日9时30分，在黄陵县商业街千壹商务酒店隔壁新华保险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竞争性谈判采购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陕西振鑫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现就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黄陵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助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宣传设施：宣传牌 5 个，太阳能宣传播放器 5 个；
2. 视频监控设备：平板电脑 1 个，笔记本电脑 1 个，红外摄像机 2 台，单反相机 1 台；
3. 巡护设备：无人机 2 台，巡护服 50 套，户外套装 40 套，对讲机 15 台，强光手电 50 个，望远镜 30 个，野生动物驱赶器 220 个，钢叉、砍刀、工兵铲个 30 个，笼子 5 个，急救包、捕捉网各 30 个，照明灯 10 个，充电设备、帐篷各 5 个，防蚊虫喷剂 3 个。（详见附表）



合同成交资金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二、工程建设工期

供货开始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供货完成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作为前期采购的定金;采购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付 50%的款项,10%的款项作为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的工程款项。

四、安全措施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相关监控设施等施工安装调试等,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该工程施工,由甲方进行初验,逾期一天则处罚 200 元。

2、乙方在采购相关设施是要和投标报价时的相关设施、设备、仪器、装备等采购内容的参数、型号、厂家、商标等相关保持一致,如有个别变更等要写出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 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



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务报账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15. 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5月9日

